

CIS 2019

网络安全创新大会
Cyber Security Innovation Summit



技术供应商的合规与安全

姜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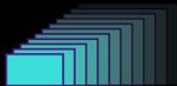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CIS 2019

网络安全创新大会
Cyber Security Innovation Summit

1. 概述
2. 净网行动
3. 典型案例解析
4. 两高司法解释的解读
5. 企业安全建议





观察

- 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得到国家高度重视
- 等保制度（新理念）推动国内安全行业高速发展
- 技术领域的立法速度加快，纳入监管范围
- 全面打击网络犯罪（空间、数量）
- 新运用、新模式、新罪名的挑战

+ + + >_ 2. 净网行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安机关在“净网2019”行动中已侦破涉网案件**40743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5832名**。



- 非法删帖案
- 虚假流量案
- 简历大盗案

+ + + >_ 非法删帖案

案件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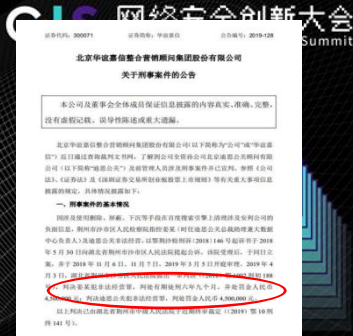
因在百度搜索引擎帮助安利等公司非法删帖，迪思公关等四家被告单位被判处**非法经营罪**，并处罚金；迪思公司总裁助理兼大数据中心**负责人姜炜等五名个人**被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罪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

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违法事实及分析：

-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删帖服务属于“等服务活动”的情形，**应当取得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
- 迪思公司等接受委托为客户提供有偿删帖服务，被告人吴秋敏、何伟在网上大量承接他人委托的删帖业务，从事有偿删帖服务，**扰乱了信息网络服务市场秩序，违反了国家规定。**
- 单位负责人的刑事责任。通过QQ找到“职业删帖人”，将其部门搜集的相关帖文链接发给后者进行删帖，删帖完成后，姜炜向公司申报并支付费用，向被告人支付删帖费用。上述行为，可以认定被告人姜炜为迪思公司犯非法经营罪的**直接责任人**。（发包行为）



+ + + > _ 虚假流量案

案件概述：

在公安部组织开展的“净网2019”专项行动中，北京警方将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研发上线名为“星援”App用于制造假流量的犯罪团伙共4人抓获，其中包括公司法人蔡某某（目前已被批捕），他们正是明星蔡徐坤一条微博“转发量过亿”的幕后水军。

罪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系统罪

违法事实及分析：

- “星援”App：是一款模拟微博客户端，通过破解微博加密算法实现批量转发微博内容的应用软件。粉丝通过App充会员登陆新浪微博账号，便可以在自己的微博账号下绑定多个微博小号，绑号数量从十几个到几千不等。绑定之后便可享受批量转发、签到、养号等功能，使数据短时间内翻倍。
- 该App的模式实质上是**违背实名制的要求**，通过批量开小号建立自动转发机制，**干扰**了微博原来设计的统计转发数量的功能。
- 该APP在半年的时间内牟利800万元，同时**扰乱了市场秩序**。



+ + + >_ 简历大盗案

案件概述：

按照公安部“净网2019”专项行动部署，北京警方破获备受关注的巧达科技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巧达科技公司被查封，公司全体200余人被送至看守所了解情况，最终公司法人王某某等36人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罪名：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违法事实及分析：

- 号称拥有中国最大的简历数据库。这些简历信息等数据被用在教育培训、保险、招聘等行业，为巧达科技带来了大量收入。2017年，该公司全年收入4.11亿元，净利润1.86亿元。
- **非法获取个人数据：**通过利用大量代理IP地址、伪造设备标识等技术手段，绕过招聘网站服务器防护策略，窃取存放在服务器上的用户数据，非法获取的简历超过**2亿条**。
- 从不同网站窃取来的信息被重新合并、排列，重名或是信息不全的信息经过“再比对”后形成完整的简历和用户画像。
- 窃取数据过程中，因传输数据量过大导致报案公司服务器数十次中断服务，影响**上千万用户**正常访问，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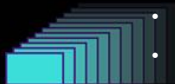


- 案件类型新颖
- 罪名适用多样（不限于计算机类型犯罪）
- 豪华团队+知名投资人+高增长
- 单位犯罪为主
- 直接责任人入刑



4. 重要法律规定及解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
- 《关于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_ 计算机犯罪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285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第286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破坏计算机数据（应用程序）罪**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286条之一：**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第287条之一：**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第287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据统计，《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截至2019年9月，全国法院共审理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刑事案件**159件**，判决**223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事案件**98件**，判决**247人**。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十九条，明确了《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三个罪名**的主体范围、客观行为方式、入罪标准、量刑标准等规则，为实践中法院的认定提供了重要的标准。

- **坚持打早打小、全链条整治、职业禁止和财产刑适用**
- **网络服务提供者范围扩大**
-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认定**
- **明知的推定**

.....

1. 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义务，与刑事责任（网络安全义务+拒不改正+严重情节）

(1)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范围

- “一网打尽”

(2) 等保认证——企业的挡箭牌

- 技术要求、推荐性标准
- 被动防御

合法性要求、企业刚需

主动防御

2. 从打击犯罪主体，到全链条打击

- “一案双查”制

3. 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司法解释》增加了推定为“明知”的情形

生意来了!!!

1. 有一位客户要求你提供一款高端加密工具，价格高出平均市场价50%
2. 某合作伙伴委托你们公司开发一款网关设备，要求具备：
 - a.32路GSM接入能力，可以同时插入128张SIM卡、具有SIM卡热插拔能力；
 - b.能实现全网通2、3、4G接入、自动修改IMEI值和SIM卡智能切换功能；
 - c.可以做到现场“无人值守”

——推定为“明知”的情形

- 与**监管和举报**相关，如：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 与**交易方式**相关，如：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 与**技术工具、技术支持**相关，如：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 **兜底条款**：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技术无罪”论

VS

“技术原罪”论

——此时，你想到了谁？





5. 企业安全建议

- 充分认识网络安全行业的风险等级（脆弱性评估）
- 了解你的技术、客户、业务和场景
- 严肃对待监管和举报



CIS 网络安全创新大会
Cyber Security Innovation Summit
HANKS



娄鹤 律师

手机/微信: + 86 13816316298
Email: louhe@hiwayslaw.com